

证券代码：873594

证券简称：申传电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通讯表决时间与现场时间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94	申传电气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曹新公路 103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惠州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及其控制主体、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及其控制主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3,319,231.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507,816.84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2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 2025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拟提名郑昌陆、石良希、张世洪、王天东、何世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可连选连任，待股大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董事候

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拟提名于云萍女士、胡金石先生为公司监事。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于云萍女士、胡金石先生将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取消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后，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为了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5）。

（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8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曹新公路 103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庄琴

(二) 会议联系方式：021-56338917

(三) 会议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曹新公路 1038 号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费用：各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